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7.1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汇万川”）持有山东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汇万川”）100%的股权，根据山东科汇万川章程的规定，深圳科汇万川应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实际出资 1,000 元。山东科汇万川未实际开展业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额 962.61 元人民币。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962.21 元人民币收购深圳科汇万川持有的山东科汇万川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科汇万川将由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科汇万川剩余未实缴资本将由公司按其章程约定实缴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